

運動場館借用申請單(嘉義分部)

附表1

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活動人數	
系級		申請人姓名	
電子信箱		手機電話/寢機	
一般借用	自民國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～__時__分 至民國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～__時__分		
常態借用	星期__ 時__分 至 時__分		
活動內容			
借用場地			
活動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運動代表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行政及教學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社團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_____		
備註：1. 本單適用對象：校內各單位（含系學會）及學生社團借用運動場館舉辦校內性活動。請於7日前填具本單，檢附活動核准簽呈及活動企畫書等文件，始得提出申請，經管理單位核可，方可借用。 2. 借用單位須遵守嘉義分部運動場地管理實施細則，若違反之，本組得以收回已借用之時段及日後使用之權利。			
體育組組長	經辦	主管/指導教師	

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體育組